

高雄市政府第 779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 席：林欽榮 羅達生 李懷仁 王啓川 王宏榮 張家興
張硯卿（張富峰代） 閻青智（楊進祿代） 李瓊慧
吳立森 廖泰翔 石慶豐 姚志旺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易勳 蔡宛芬 江健興 趙瑞華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嘉昌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張瑞霖代） 陳冠福（吳宗明代） 項賓和 陳盈秀
侯尊堯 林楷軒 陳博洲（郭榮哲代） 洪羽珊
楊瑞霞 林順裕 康人方（蘇芷嫻代） 歐建志
（蔡珮珊代） 陳月端 黃麟達 林志東 林燦銘
李文聖 林鴻位（郭振嘉代） 蕭見益（王元良代）
劉國斌（吳依蓁代） 劉文甲（莊朝嘉代） 陳毓君
（宋玫季代） 陳景星（林宗樑代） 黃美玲
（蔡宗和代） 賴美娥（陳明邦代） 陳秋霞
（張簡采玥代） 賴立齡（辛順明代） 張淑貞
（陳姿菁代） 梅兆平（周育緯代） 孫筱慈
（金春富代） 車世民（張惠珍代） 楊純菁
（劉俊葳代） 王瑞麟（蔡純真代） 陳瑞勇
（陳基峰代） 楊明融（黃建菁代） 蔡青芬
（黃國和代） 梁孔成（劉宗祐代） 謝鶴琳
（林清亮代） 莊家柔（朱柏彥代） 張純菁
（鄭夙芳代） 吳茂樹（林國慶代） 周益堂
（柯龍聖代） 張安君（張貴珍代） 黃伯雄
（林榮珠代） 陳俊廷（蔡惠娟代） 朱淑華
（楊佳霖代） 陳靜蘭（李宗文代） 陳昱如
（顏賜山代） 吳進興（張育綸代） 蘇平福

(陳順利代) 鄭明興 (郭淑娟代) 陳佑瑞
(洪雅芳代)

列席：駱韋志 (許佩芬代) 蔡怡甄 郝培鈞 (許芳賓代)
王中君 (李姹嬋代)

主席：陳市長其邁

紀錄：黃歆瑩

壹、頒獎活動

工務局：

表揚本市「115年優質管理公司」，計有中央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全方位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麗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亞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全方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等10間公司獲獎。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行國處張處長硯卿、民政局閻局長青智、法制局王局長世芳、研考會陳主任委員博洲、人事處康處長人方、政風處歐處長建志、內門區公所林區長鴻位、杉林區公所蕭區長見益、甲仙區公所劉區長國斌、六龜區公所劉區長文甲、梓官區公所陳區長毓君、彌陀區公所陳區長景星、永安區公所黃區長美玲、茄萣區公所賴區長美娥、湖內區公所陳區長秋霞、路竹區公所賴區長立齡、阿蓮區公所張區長淑貞、田寮區公所梅區長兆平、燕巢區公所孫區長筱慈、橋頭區公所車區長世民、鳥松區公所楊區長純菁、大社區公所王區長

瑞麟、仁武區公所陳區長瑞勇、大樹區公所楊區長明融、大寮區公所蔡區長青芬、林園區公所梁區長孔成、美濃區公所謝區長鶴琳、旗山區公所莊區長家柔、岡山區公所張區長純菁、鳳山區公所吳區長茂樹、小港區公所周區長益堂、旗津區公所張區長安君、前鎮區公所黃區長伯雄、苓雅區公所陳代理區長俊廷、前金區公所朱區長淑華、新興區公所陳區長靜蘭、三民區公所陳區長昱如、楠梓區公所吳區長進興、左營區公所蘇區長平福、鼓山區公所鄭區長明興及鹽埕區公所陳區長佑瑞公假至議會，分別由張主任秘書富峰、楊主任秘書進祿、張主任秘書瑞霖、郭主任秘書榮哲、蘇主任秘書芷嫻、蔡主任秘書珮珊、郭主任秘書振嘉、王主任秘書元良、吳主任秘書依蓁、莊主任秘書朝嘉、宋主任秘書玫季、林主任秘書宗樑、蔡主任秘書宗和、陳主任秘書明邦、張簡主任秘書采玥、辛主任秘書順明、陳主任秘書姿菁、周代理主任秘書育緯、金主任秘書春富、張主任秘書惠珍、劉主任秘書俊葳、蔡主任秘書純真、陳主任秘書基峰、黃主任秘書建菁、黃主任秘書國和、劉主任秘書宗祐、林主任秘書清亮、朱主任秘書柏彥、鄭主任秘書夙芳、林副區長國慶、柯主任秘書龍聖、張主任秘書貴珍、林主任秘書榮珠、役政災防課蔡課長惠娟、楊主任秘書佳霖、李主任秘書宗文、顏副區長賜山、張主任秘書育綸、陳代理主任秘書順利、郭主任秘書淑娟及洪主任秘書雅芳代理；地政局陳局長冠福公假出國，由吳副局長宗明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文化局簡副局長嘉論報告：

「兩大國家級文化會展 接力登場高雄」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文化局報告。兒少書展是文化部推動的重大新政，第一次來到高雄舉辦，請文化局等相關局處全力配合文化部，跨局處整合各項行政與行銷資源，維護周邊交通與場地安全；另請教育局鼓勵各級學校師生安排校外教學，並透過學生聯絡簿將活動資訊傳達家長，提升活動參與。
- (三) 文化部「TTXC 台灣文化科技大會」連續四年於高雄舉行。今年重點在於 AI 在文化創意領域的應用與影響，請文化局串聯在地創作團隊與科技業者積極參與，促進產業交流與合作。
- (四) 為擴大活動訊息觸及，請新聞局協助宣傳，讓更多市民參與，讓國內外看見高雄的文化能量。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都發局：有關本府 115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5 階段所需經費新臺幣 4,10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2 案—經發局：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 116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核定經

費新臺幣 1,00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71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29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3 案－環保局：為執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6 年度補助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高雄市 116 年度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補助計畫」，估列經費共 923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785 萬元、市府配合款 138 萬 6,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4 案－環保局：為執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6 年度補助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16 年度資源循環工作計畫」，合計經費共 2,885 萬元（中央補助 2,115 萬元、市府配合款 77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5 案－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93 萬 2,200 元（中央補助 165 萬 2,500 元，本府自籌 27 萬 9,700 元），擬請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6 案－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韌性提升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955 萬元（中央補助 1,700 萬元，本府自籌 255 萬元），擬請採墊付款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7 案－民政局：內政部補助本市辦理 116 年度役政業務經費 6,097 萬 3,000 元及本市自籌款 174 萬元，合計新臺幣 6,271 萬 3,000 元，請准予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8 案－水利局：有關內政部補助本府 116 年度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新臺幣 4 億 3,790 萬 8,537 元（中央補助 3 億 5,908 萬 5,000 元，本府配合款 7,882 萬 3,537 元）一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9 案－消防局：提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6 年度「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中央補助款為 184 萬 7,000 元，本府須自籌 133 萬 7,000 元，合計新臺幣 318 萬 4,000 元，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0 案－消防局：有關內政部消防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6 年度「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建置智慧型 AI 輔助一一九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中央補助款為 738 萬 8,000 元，本府須自籌 632 萬 2,000 元，合計新臺幣 1,371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1 案－消防局：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6 年度「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中央補助款為 360 萬元，本府須自籌 240 萬元，合計新臺幣 6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2 案－消防局：提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6 年度「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中央補助款為 348 萬 5,0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252 萬 3,000 元，合計新臺幣 600 萬 8,000 元，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3 案－文化局：有關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 115－116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烏松圖書館分館公廁工程補

助計畫」，中央補助款 18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96 萬 9,232 元，共計新臺幣 276 萬 9,232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15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4 案－文化局：有關環境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特色公廁推動計畫－高雄市哈瑪星鐵道園區特色公廁工程」案工程及監造經費共計新臺幣 2,938 萬 5,330 元（補助款 1,910 萬 464 元，配合款 1,028 萬 4,866 元），因 115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5 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核定本府文化局辦理 116 年度「亞灣 2.0 智慧影視製作平台計畫」新臺幣 4,49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3,591 萬元、地方配合款 899 萬元），先行辦理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捷運局吳局長及交通局張局長報告：

捷運黃線建工路施工期間人行道設置、交通維持計畫審查及執行情形，以及會勘後研議改善該路段行人空間（包含請里長協調住戶排除人行道通行障礙並設置行人保護措施，並限期完成實體人行道暢通等）說明。

運發局侯局長補充報告：

楠仔坑運動中心輿情回應及聯繫處理情形說明。

交通局張局長、工務局楊局長及道工處林處長補充報告：

有關楠仔坑運動中心周邊人行及無障礙動線銜接行人穿越道等改善措施說明。

代理秘書長補充意見：

請各機關遇有跨局處案件應主動協調處理，如機關間協調仍有困難，應儘速提報府級長官協調。

張副秘書長補充意見：

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應留意相關設施是否同步完成，如遇困難應立即提出並協調解決，尤其涉及行人無障礙通行安全事項，更應掌握處理之時效性。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捷運黃線建工路施工路段人行道一節，考量建工路車流速度較快，行人安全應列為首要考量，請捷運局、交通局、工務局及民政局首長親自至現場檢視，儘速改善現有標線型人行道，針對人行道尚未暢通處，加設適當阻隔設施，並回報改善情況。另請警察局派員協助現場交通及行人安全維護。此外，請交通局及捷運局確實檢討本案交通維持計畫執行過程，如遇有困難應即時反映並共同合作解決問題。
- (二) 有關楠仔坑運動中心周邊人行及無障礙動線銜接行人穿越道一節，請工務局與交通局確實檢討，加強橫向聯繫並同步作業，儘速完成改善；運發局亦應主動檢視場館周邊人行環境，掌握民眾實際通行需求，確保行人通行安全。

(三) 本執政團隊任期尚餘約 100 天，再次勉勵各位首長秉持認真負責之態度，切勿鬆懈，確實督導所屬業務執行情形，面對問題應主動積極處理，強化局處間溝通協調，持續做好各項市政工作至任期最後一天。

散 會：上午 9 時 50 分。